

## 都市自治著作翻譯與集權式自治制度 的互動——

以門羅（W. B. Munro）的*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及其日、中譯本為中心

祁 梁\*

摘 要

「自治」在清末中國有三種內涵：個人修養、省級獨立以及地方自治，其最後一種含義為以本土紳商為代表的地方菁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這一詞彙及相關理論的引入仍和歐洲、日本之間有著深刻聯繫。其中有關都市自治問題的含義，西方和中國之間的差異也十分明顯。西歐都市自治的思想傳播到日本和中國，可以以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門羅（W. B. Munro，1875-1957）完成於1909年的《歐洲城市的政府》（*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一書為例。中譯本無論是在詞彙選擇還是在意思表示方面，都明顯沿襲繼承了日譯本。而在自治制度的傳播方面，集權式的自治制度由絕對主義普魯士傳播到明治日本，再傳播到清末中國，形成了一個制度鎖鏈，但實施結果則大相逕庭。這也反過來說明「自治」相關的思想理論經由日本傳播到中國

---

\* 作者現為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生。

所產生的問題。英語的“Autonomy”是指一種與自我經驗和習慣相關的自發自動的秩序，其突出個體的獨立性和探索性。德語的“Selbst Verwaltung”則指的是一種自我管理的理性克制，其突出個體爲了服從國家理性而像一個齒輪一樣的良好運轉。和製漢語「自治（じち）」對應的正是“Selbst Verwaltung”的意思。門羅的《歐洲城市的政府》經由日語管道翻譯到中國，只會愈加突顯出普魯士——日本自治制度的集權性格，而和英文原文含義相去愈遠。

關鍵詞：自治、門羅、知識翻譯、集權制度、語言

#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Translation of “Urban Autonomy” and Centralized Self- Governing Institutions:**

W. B. Munro’s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and its Japanese and Chinese Translations

Qi Liang

Abstract

The term *zizhi* (自治) had three connotations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sonal Cultivation, Provincial Independence, and Local Self-Government, with the last connotation referring to the governance of local gentry and merchants over local affairs. While the introduction of this concept had a profound connection with Europe and Japan, there were also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West and China about the meaning of “urban autonomy”. These distinctions can be seen in the relay translations of W. B. Munro’s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1909) from English into Japanese and Chinese. The Chinese version inherited much of the word selection and expression from the Japanese translation. The over-centralized self-governing institutions had spread from Absolutist Prussia

to Meiji Japan and then to Late Qing China, forming an institutional chain that differed in its modes of implementation. This in turn indicates what was problematic when the theories of self-governance spread to China via Japan. *Autonomy* is defined as an automatic order related to self-experience and custom, which emphasizes the independence and exploration of individual, whereas the German *Selbst Verwaltung* refers to the rational restraint of self-management, which emphasizes an individual's obedience to the willpower of state and his or her role as a well-functioning gear. The Japanese-invented phra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自治(じち)」 used in the translation reflected the meaning of *Selbst Verwaltung*. As Munro's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was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via Japanese, the translation only demonstrated the centralized characteristics of Prussian-Japanese systems of self-governance, straying from Munro's original meaning in English.

Keywords: Autonomy/Selbst Verwaltung, Munro, Knowledge Translation,  
Power-Centralized Institutions, Languages

## 都市自治著作翻譯與集權式自治制度 的互動——

以門羅 (W. B. Munro) 的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及其日、中譯本為中心

祁 梁

### 一、緒論

#### (一)「自治」一詞自晚清以來的內涵脈絡

「自治」一詞，雖亦曾見於中國古代文獻當中，不過其近代涵意，根據孔飛力 (Philip Kuhn) 的考論，似應從晚清駐日公使黃遵憲 (1848-1905) 談起。黃遵憲歸國後著《日本國志》，在論述明治日本行政制度當中，使用了「地方自治」一詞以描述之。<sup>1</sup>此後，「自治」一詞開始頻頻為中國人所使用，但表達的意涵卻不盡一致。黃東蘭曾經整理了近代中國自治的三種含義，分別是「個人自治」、「省級獨立」和「地方自治」。<sup>2</sup>本文的探討範圍，特指其最後一種含義，即用

---

<sup>1</sup> Philip A.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 in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257-298.

<sup>2</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東京：汲古書院，2005

本地的人，來處理本地的公益事務之意。

地方自治的思潮在晚清分別有不同的階段。孔飛力和黃東蘭幾乎都注意到，基本可以分爲三個階段。<sup>3</sup>一是洋務運動時期，代表人物爲馮桂芬（1809-1874）。馮桂芬在《校邠廬抗議》一書中，尤其是〈免迴避議〉、〈復鄉職議〉、〈易吏胥議〉等諸篇文章中，論述了明清時期地方官遴選中迴避制度的危害，他和後來的許多中國人一樣，認爲改革地方行政制度應追溯到顧炎武（1613-1682）的〈郡縣論九篇〉和《日知錄》，即用本地之人，辦本地之事的基本原則，裁汰掉大量魚肉鄉里的胥吏，而回復到周代鄉官、漢代三老嗇夫掌管鄉里的理想，使地方官更有責任感和被監督感。二是甲午時期，代表著作如陳虬（1851-1904）的《庸書》和康有爲（1858-1927）的〈公民自治篇〉。陳虬和康有爲的意見除了回應顧炎武和馮桂芬的部分之外，也提出了「公民」的概念，即選舉公民實行自治的意見，開始宣揚代議制思想。三是世紀之交的庚子時期。此時的地方自治思潮開始出現多樣化的聲音，除了嚴復（1854-1921）、梁啟超（1873-1929）等思想大家的主張，也有清末留日學生開始在自辦的刊物上宣傳他們的自治思想，還有近代報刊上興起的諸種其他自治言論。嚴復的〈原強〉、〈辟韓〉、〈救亡決論〉和〈論世變之亟〉四篇文章，在清末發表以後引起了極大震動，而政變之後東渡日本的梁啟超，也在橫濱先後創辦了《清議報》和《新民叢報》，並在報紙上連載了〈新民說〉一文，同樣給清末思想界帶來了地震海嘯。不過，嚴復和梁啟超各自的「自治」思想，基本上是在論述「個人自治」的層面，即怎樣從個人修養入手達到「自治」的效果。因此他們的言論，和其他諸種在清末報刊上發表的有關「省級獨立」的「自治」思想，不在本文探討之列。

---

年），第4章，〈世紀轉換期的地方自治論〉，頁102-132。

<sup>3</sup>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257-298；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3章，〈伝統中国の自治思想〉，頁77-101。

本文的「地方自治」一詞的含義，即顧炎武所謂「以本地之人，為本地之官，用本地之財，興本地之利」，這個「人」並非泛指，而特指地方士紳，那麼本地之人興本地之利是否只有士紳一途呢？為什麼在追溯本土自治傳統時特別突出士紳的作用呢？孔飛力在“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Problems of Control, Autonomy and Mobilization”一文中追溯了明清以來地方「控制——自治」互動 (control-autonomy interaction) 的三種形式：保甲、宗族和士紳。<sup>4</sup>其中，保甲和里甲制度分別是明代建立以後確立的治安和賦役制度，體現了國家對於基層的控制，而在遴選地保和甲長時，朝廷為了避免地方豪強的壯大，刻意選擇了普通的殷實農民來充任，這種職位因為並不算國家的正式編制，越來越依靠各種「陋規」生存，形成了盤剝地方的胥役階層之一部分。而宗族勢力，在明代中葉「大禮議」之後開始興起。按照「禮不下庶人」的古制，只有天子有宗廟可以祭祀祖宗，而以下諸侯、卿、大夫各有其不同祭祀規格，庶人則只能祭祀到祖父一輩。但嘉靖年間「大禮議」之後，普通人也可以祭祀祖宗，由此尤其在中國的東南部地區，開始興起了認祖歸宗的宗族勢力（寬泛來說，從宋代開始宗族勢力逐漸壯大）。不難看出，保甲制度體現的是國家對於地方基層的控制意圖，可謂之「官治」的一方面（另一方面中國的地方官最下只到縣一級，而縣令和地保甲長之間等級懸殊）；而宗族勢力則是基層按照血緣和地域關係進行自我治理的組織，可謂之「族自治」。在「官治」和「族自治」之間並沒有有效的溝通機制，因此顧炎武等人十分憂心於中國的「上下懸隔」、「官民懸隔」問題。

而士紳或紳士，按照清末的一種歸類，需要滿足六個條件中的一個，即「世家」、「世爵」、「不仕」、「致仕」、「丁憂」、「參革」。<sup>5</sup>士紳多具有為官的經歷，或者至少是功名出身，對其身分進行嚴格的界

<sup>4</sup> Kuhn, “Local Self-Government Under the Republic,” 257-298.

<sup>5</sup> 樊：〈論紳士之資格〉，《申報》第1張第2版，1910年10月9日。

定較為困難。張仲禮按照功名和仕宦經歷將之區分為「上層紳士」和「下層紳士」；而晚清以後，商人的地位和力量開始越來越強，其中捐納功名之人很多，愈加形成了士、紳、商三者之間的重合和模糊性，因此黃東蘭傾向於用「地方菁英」來稱呼這些人。<sup>6</sup>這裡參酌兩種稱呼，晚清以前用「士紳」，晚清以後則用「地方菁英」。士紳自明末清初以來，在本地事務的興辦中逐漸崛起，越來越扮演積極主動的角色。諸如團練（可以參考孔飛力的研究<sup>7</sup>、賑災（可以參考魏丕信的研究<sup>8</sup>、書院、水利、慈善等等，不一而足。他們的這種作用，可以謂之「紳治」。「紳治」居於「官治」和「族治」之間進行協調聯繫，構成了他們成為清末地方自治主體的基礎。

雖然本地之人基本指的是本地的紳商等地方菁英，然而其他群體面對清末地方自治的局面也紛紛請纓自治，顯示出幾種社會力量之間的互相博弈狀態。於是有學生之自治，主要是學堂學生們訂定自治規約，大多是學校紀律，以鞏固本團體的內部團結。<sup>9</sup>有宗族之自治，大多舊瓶裝新酒，以鄉約為自治規約，以族產開辦學堂教育子弟。<sup>10</sup>有書吏之自治，這個階層由於長期魚肉鄉里的歷史而聲名狼藉，清末也有借自治的名義開辦研究會，以重塑自我形象者。<sup>11</sup>有寺僧之自

<sup>6</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2章，〈伝統中国における自治〉，頁62。

<sup>7</sup> Philip A. Kuhn, *Rebellion and Its Enem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Militariza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1796-1864*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0).

<sup>8</sup> Pierre-Etienne Will, *Bureaucracy and Famin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sup>9</sup> 雜評：〈學校之自治政府〉，《新民叢報》1903年第36號，頁92-93；「教會新聞·粵省」〈嶺南學堂自治會重訂規則〉，《真光月報》1905年3月，頁13。

<sup>10</sup> 「本省大事」：〈鄉紳組織家族自治會〉，《振華五日大事記》1907年第32號，頁41；「上編政事門·紀聞·中國部·四川」：〈族人自治之特色〉，《廣益叢報》1908年第6年第22期，頁9。

<sup>11</sup> 「上編政事門·紀聞·中國部·四川」：〈書吏自治研究所開辦〉，《廣益叢報》1909年第7年第3期，頁10。

治，由於寺廟等地產是清末自治時期地方菁英要爭奪作為「公產公地」的主要對象，寺廟的僧侶們苦於難以招架，也有偷換自治概念以保存地產者。<sup>12</sup> 這些地方自治的變相，顯示出近代社會多元社會力量在處理自治變局時的動態。

通過上文的梳理可以看出，「自治」這一詞語在清末中國可以指「個人自治」、「省級獨立」和「地方自治」三種內涵，而地方自治的主體方面也有士紳、學生、宗族、書吏、寺僧等多元主體，這一詞語錯綜複雜的內涵，十分容易引起各種誤解和濫用。上文也已提到，這一詞彙比較早出現的是在黃遵憲《日本國志》當中，是黃氏對於“self-government”所對應的和製漢語的借用，那麼此處必須略談明清以來中國對於西方知識的翻譯史。

明清以來中國對於西方知識的翻譯，出現了三種類型的新詞彙，分別為傳教士譯新詞、<sup>13</sup> 嚴譯新詞、<sup>14</sup> 和製漢語新詞。<sup>15</sup> 傳教士譯新詞多偏向於自然科學知識部分；而在人文、社會知識方面，嚴譯新詞和和製漢語新詞的較量結果，則是後者勝出，成為現代漢語雙音節詞彙的主要組成部分。那麼，在地方自治的知識翻譯方面，是否也存在著類似的情況？其具體情形又是如何？黃遵憲在《日本國志》對於「自治」的借用並非系統的介紹和論述，也非對於西方自治理論的闡釋和發揮。目前所見的清末有關自治的翻譯文獻，如1903年陳祖蕃譯

---

<sup>12</sup> 「上編政事門·紀聞·中國部·四川」：〈寺僧自治〉，《廣益叢報》1909年第7年第26期，頁10。

<sup>13</sup>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475-492、567-586。

<sup>14</sup> 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98-112.

<sup>15</sup> 邵豔紅：《明治初期日語漢字詞研究——以〈明六雜誌〉（1874-1875）為中心》（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49-150；以及〔日〕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啓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三聯書店，1983年），頁285-301。

〈英國地方自治之發達〉<sup>16</sup>、1903年黃純熙撰〈敘美國公民自治制〉<sup>17</sup>等，這類文獻多載於當時的報刊上，不具本末，不引來源，不成系統，編譯結合，對於認識清末民初中國對於西方地方自治知識的翻譯情況，十分困難。在前人對於西方地方自治知識在清末中國的傳播的研究方面，也多針對當時傳教士、部分士人、留學生和駐外使節所遺留的相關文獻進行解讀，較少直接觸及自治知識的翻譯問題。<sup>18</sup>

幸運的是，哈佛大學的 Widener 圖書館和燕京圖書館，留存有門羅（William Bennett Munro, 1875-1957）的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sup>19</sup> 以及村田岩次郎的日文譯本《歐洲市政論》<sup>20</sup>、朱毓芬的中文譯本《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sup>21</sup>，對於認識清末民初西方地方自治知識在日本和中國的傳播鏈條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下文將對門羅原著、中譯本和日譯本的關係，以及自治制度傳播和自治著作翻譯之間的互動問題，嘗試做出梳理和解答。

## （二）西歐封建社會與都市自治的起源

在詳論門羅著作之前，首先需要探討西歐都市自治出現的背景及其與近代中國「自治」語境的差異問題。這種差異放在西方自治知識傳播到近代日本和中國的過程來看，是應該予以充分重視和分辨的。以下將結合前人研究，試圖對西歐都市自治的起源問題進行梳理。

<sup>16</sup> 「講義」：〈英國地方自治之發達〉，《童子世界》1903年第14號，頁2。

<sup>17</sup> 黃純熙：〈敘美國公民自治制〉，《政藝通報》1903年第2年第13號，頁5。

<sup>18</sup> 參見沈懷玉：〈清末西洋地方自治思想的輸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8期（1979年10月），頁159-182；汪太賢：《從治民到民治：清末地方自治思潮的萌生與變遷》（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年）。

<sup>19</sup> W. B.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9)

<sup>20</sup> [美]マンロー著，[日]村田岩次郎譯：《歐洲市政論》（東京：慶應義塾出版局，1914年）。

<sup>21</sup> [美]門羅著，朱毓芬譯：《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上海：中華書局，1921年）。

什麼是自治 (local autonomy 或 self-government) ? 自治在歐洲語境和近代中國的語境有何不同? 本文的第一部分已經將「自治」在近代中國的內涵脈絡略加梳理, 歸結為「個人自治」、「省級獨立」和「地方自治」三種內涵, 而地方自治的主體方面也有士紳、學生、宗族、書吏、寺僧等多元主體 (清末官方語境的地方自治主體是地方居住三年以上、納稅滿足一定額度的成年男子, 主要限定為地方士紳)。那麼歐洲語境中的自治又指向何種內涵?

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和馬克·布洛赫 (Marc Bloch, 1886-1944) 對於西歐中世紀的封建社會與都市自治起源問題已有較成熟的研究。首先將都市自治限定於西歐中世紀而不是古典時代的希臘羅馬城邦, 原因在於, 古典時代的希臘羅馬城邦是政治——軍事類型的城市, 以海上霸權和海外殖民為中心, 本質上是農業市民和軍事貴族對於城市進行統治。古典城邦劃分為“Demos”和部落, 並非是居住於城市的階層, 而是居住於農村的階層統治著城市。古典城邦以政治和軍事為取向, 城邦市民是政治人。<sup>22</sup>

中世紀的城市則以經濟利益為中心, 分化為手工業、商業的市民 (或「僭主」<sup>23</sup>) 統治的城市和望族紳士統治的城市, 而可以以歐洲南部和北部的城市為代表。歐洲南部城市如羅馬、佛羅倫斯, 建城於古典時代, 幾乎所有封建領主都居住於城市, 新興的市民等級通過自願盟誓的形式和領主進行鬥爭, 其中出身於領主等級的某個家族成為「僭主」, 驅逐其他貴族, 並建立起自己的行政管理機構, 委任專家治理城市, 形成近代意義上的職業官僚制度。歐洲北部的城市如倫敦, 此處的封建領主一般居住於農村的城堡中, 建城的目的就是為了

---

<sup>22</sup> [德] 馬克斯·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著, 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 1998年), 頁687-718。部分術語的翻譯參考了 [德] 馬克斯·韋伯著, 康樂、簡惠美譯:《非正當性的支配:城市類型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5年), 頁34-178。

<sup>23</sup> 指原本並非本地封建主的貴族僭越為本地封建主, 即「僭主」。詳見 [德] 馬克斯·韋伯著, 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 頁324-395。

獲取更多的貨幣收入，因此城內事務多由吃租息階層（或稱望族紳士）來治理，這些紳士屬於「光榮的無所事事者」，有大量收入而且能脫得開身，他們擔任行政職務多為免費，但缺點是不專業。英國國王想要建立針對各級領主的中央集權，也要這些紳士的支持，於是建立了城市中的「治安法官」制度治理市政，將英國城市的紳士統治合法化。<sup>24</sup>

西歐都市自治的形成——無論南部的羅馬還是北部的倫敦——是作為封建社會的對立物而存在的，因此韋伯認為是脫離了封君封臣支配體系的「非正當性的支配類型」。箇中關鍵在於兩點，即市民自願盟誓團體的形成，和封建領主在城市缺乏專業行政官僚的管理。首先，市民自願盟誓團體的形成，要擺脫宗族或巫術的紐帶羈絆，而基督教的傳播，有效地打破了這種宗族或巫術的羈絆。市民之間的這種自願盟誓，也和封建社會裡比較普遍的「友誼」或者援助誓約不同，後者是封君封臣間建立之上下等級分明的誓約，本質上是以采邑來交換武力援助，而市民之間的自願盟誓，則是一種平等地以共同工商業經濟利益為中心的盟誓。<sup>25</sup>其次，西歐封建領主在城市中缺乏官僚體制的、盲目服從他的、完全依附於他的強制機構，必須從軍事上和經濟上獨立自主的紳士中招募自己的行政人員，做為其地方官員，一旦這些被他有所求（指城市貨幣收入）的階層團結一致，沒有這些人的同意，封建領主就無法在城市貫徹自己的意志。而一旦領主向有獨立自主防禦能力之維持軍隊的義務者提出新的經濟要求，尤其是貨幣支付的要求，就總是會形成這類抗爭團體。西歐城市「等級」的產生就可以從中得到解釋，具有法人資格和自治之城市社區的產生，也可以從中得到解釋。而中國城市居民未能在軍事上與城市統治者抗衡，這

<sup>24</sup> [德] 馬克斯·韋伯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頁324-395。

<sup>25</sup> [法] 馬克·布洛赫（Marc Bloch, 1886-1944）著，李增洪、侯樹棟、張緒山譯，張緒山校：《封建社會》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頁575-582。

是具有決定性意義的。<sup>26</sup>

西歐都市自治形成後具有以下幾種特徵：第一，城市政治獨立自主，對外擴張，維持軍隊，發動戰爭，征服其他地區和海外殖民地。第二，有城市本身以及同業公會和行會自治的法律章程。第三，自主是指城市的法院和行政機關不受外來干預。第四，有對市民的徵稅權力以及市民對城市外的免息和免稅。第五，市場權利，有自治的商業員警和手工業員警存在。第六，城市對非市民的其他階層的態度。建立城市是一種獲得貨幣收入的機會和商業經營的行為，神職人員和城市形同陌路，格格不入，要求教會財產的豁免權以及某些行業壟斷，引起的衝突導致宗教改革。<sup>27</sup>

而與此相對的西歐鄉村地區，則依據普通法或者羅馬法的不同，自治程度也有一定差異。英國的普通法重視判例和地方習慣，只要不與國王的立法相衝突，一般遵從地方的判決先例，這給了以鄉紳為主體的治安法官較大的活動空間。大陸的羅馬法則重視法典的抽象化和概括化，王權對於鄉村地區的控制相對更嚴密，自治程度相對較低。但總體而言，西歐鄉村地區仍在封建社會支配體系的範圍之內，這與擁有特許權的自治城市相比，其自治程度難以媲美後者。<sup>28</sup>

韋伯對於歐洲南部城市的職業官僚集團和歐洲北部城市的望族紳

---

<sup>26</sup> [德] 馬克斯·韋伯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頁 591-618。

<sup>27</sup> [德] 馬克斯·韋伯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頁 650-686。

<sup>28</sup> 後來美國出現了例外的發達鄉鎮自治體，則美國本來即沒有封建社會中封君封臣之間的權利義務體系的困擾；且相對於歐洲而言，美國地廣人稀，土地的分配也更充裕。美國人充分運用分權原則，將鄉鎮中鎮長的權力分為治安官、稅務官、會計、消防員等多種權力，而且縣法院擁有監督和懲罰鄉鎮行政官員的權力。也就是說，美國鄉鎮自治體是建立在行政分權以及司法權對於行政官員的監督這兩者基礎之上的。這些是歐洲所不具備的條件，也是美國出現鄉鎮自治的緣由。參見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 Historical-Critical Edition of De la democratie en Amerique (4 volume set)*, Ed., Eduardo Nolla, Trans., James T. Schleifer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c2010), 98-166；以及陳日華：《中古英格蘭地方自治研究》（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1 年）。

士集團的歸納，很好的解釋了下文門羅在《歐洲城市的政府》中提及的法、德市政府和英國市政府之間的差異來源。而韋伯的觀察對於近代中國有無都市自治的問題也具有重大意義，按照他的觀點，中國城市是沒有自治的，且不說中華帝國自秦代以來就沒有了封建社會，在剛才提及的形成都市自治的最關鍵兩點因素上，中國都是不具備的。首先中國城市市民並沒有打破宗族或巫術的紐帶羈絆，城市的行會裡既有同鄉會也有同業公會，且後者的形成晚於前者，所以無法論及市民自願盟誓和自治的法律章程。其次中國城市有作為中央王朝派駐代表的官僚機構進行統治，除了府州官員外，部分地區還有作為特殊派駐機構的道臺（分為守道和巡道），每個城市的軍事大權都通過綠營將領而牢牢握於各省總督乃至中央王朝的手中（太平天國以前），一般市民並不具備在軍事上對抗城市統治者的能力。

僅存的一點可能性在於中國城市紳士階層和英國城市望族紳士之間的相似性上。但這一點在韋伯看來也是不成立的。英國城市的望族紳士，主要是城市地產的佔有者，一般不直接從事商業活動，而作為吃租息階層存在，他們所受的教育是僅在經驗上統治佃農和工人方面受到訓練，愈加接受人道主義觀念。中國城市的紳士則首先是作為帝國科舉考試的功名持有者（商人可以捐納而持有功名）而存在，而科舉考試是以古代經典和古典文學為中心，錄取標準取決於聖賢治國、君子不器的通人理想以及書法風格，這就決定了中國紳士是作為非專業的家產官僚的候補者存在，他們在關鍵事務的立場上是站在官方而不是地方。<sup>29</sup>（也許儒家曾有過「士大夫與君共治天下」的理想，強調對於君主勸諫和規約的面向，但宋代以後這種理想永遠的失落了，明清時期的士人基本是在「尊君卑臣」的空氣中生存。）

關於西歐封建社會與都市自治起源等問題，暫且論列如上，門羅的《歐洲城市的政府》並沒有問答這些問題，但這些問題對於理解這

---

<sup>29</sup> [德] 馬克斯·韋伯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頁324-395。

本書在近代日本和中國的傳播時所蘊含的語境差異而言，十分關鍵。以下將詳論門羅及其著作的相關情況。

## 二、門羅的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及其日譯本、中譯本之間的關係

### (一) 門羅及其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威廉·貝奈特·門羅，被認為是在美國政府和憲法方面的權威，他出生於加拿大，於安大略省金士頓的女王大學獲得學士和碩士學位，在愛丁堡大學學習了兩年法律之後，他放棄了法律生涯轉而教授社會科學。他在哈佛大學又獲得了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之後在威廉學院任教數年，他去了哈佛大學政府專業擔任講師，從1904年直至1929年，在此期間他不但任教、著述，還參與大學管理、參與劍橋和波士頓的公共事務管理。他在1929年去了加州理工學院任教，直至1957年病逝於帕薩迪納的寓所。他病逝之後，哈佛大學的校長南森·蒲賽 (Nathan M. Pusey, 1907-2001) 和加州理工學院的校長李·杜布里奇 (Lee A. DuBridge, 1901-1994) 都發表悼詞致唁。他除了初版於1909年的《歐洲城市的政府》之外，還有關於美國市政府、加拿大和英屬北美殖民地的若干著作。<sup>30</sup>

《歐洲城市的政府》初版於1909年，後於1914年、1919年、1923年、1927年不斷修訂再版，是當時美國大學政治系的學生必備的教科書。1909年的初版書一共包括四章，第一章為法國城市的政府，第二章為普魯士城市的政府，第三章為英國城市的政府，第四章為史料和文獻，最後為索引。到了1927年的版本裡，他又增加了義大利、蘇格蘭和愛爾蘭城市政府的相關內容。在每一章的撰寫方式

---

<sup>30</sup> Harvey Eagleson, "William Bennett Munro: A Memoir,"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vol. 23, no. 4 (1960): 31-36.

上，他首先簡要概述該國市政當局的歷史，以及市政府和中央政府的關係，之後描述市民選舉資格的要求、組織選民的方法、選舉市立法機構、行政官員的構成，最後是對各國大都會管理的描述，如巴黎、柏林和倫敦。

就這本書的內容梗概而言，十九世紀的法國市政府和普魯士市政府不甚相同。法國市議會選舉資格限制相對較少，市行政管理採用市長制，市長身兼治安、衛生、賦稅、教育、工程等多項事務的管理，有秘書、財務長、警務長等下屬，不過巴黎比較例外，其管理受中央政府影響更大。德意志聯邦的核心國家是普魯士，普魯士市議會選舉採用更嚴格的三等選舉制，在選民資格上十分強調選民對於不動產的佔有，因此第一等選民多為本市的社會經濟菁英階層，二三等選民的政治熱情不高，而普魯士社會民主黨的主要基礎就是二三等選民，但該黨在國會中並不佔據多數議席。普魯士市政當局分為市議會和行政委員會，市行政長官“Bürgermeister”權力較小，執行具體事務時會另組專門委員會商討，連柏林也不例外。法國和德國的市政府都是典型的專業官僚行政制度。

而十九世紀的英國市政府則不太相同，英國市政府從寡頭統治發展到民主治理，市議會並沒有其他機構分權，而是內部由議員和參事組成。議會選舉市長，一般由地方名望家出任，不支付薪水。市議會有通過地方特殊法案的立法權，有徵收不動產稅、所得稅及發行地方債的財政權，其行政權力則由大大小小的常任委員會行使，如道路工程、教育、衛生、水電瓦斯等等（慈善和售酒許可除外）。門羅認為英國市政府也體現了極專業的治理精神，並不像有人認為的英國市政府裡都是無薪門外漢，德國市政府裡都是有薪專家。英國市政府除了常任委員會之外，還會遴選若干行政人員，其中最重要的是市秘書、市政工程師、財務員、警務長等。這些人由常任委員會推薦，不乏黨派因素。1835年後，英國中央集權加強，中央政府成立了地方政府董事會、家園辦公室、農業董事會和教育董事會，監督各市政府的行

政，但英國沒有一個人像法國或德國內政部長那樣對地方政府擁有至高權力。倫敦的情況比較特殊，分為倫敦市、倫敦郡和倫敦警區三種管理，倫敦市內有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和工黨 (Labour Party) 的影響，倫敦郡有郡議會的管理，倫敦大都會警區則分區巡邏。

《歐洲城市的政府》在出版以後，受到了西方政治學界的許多好評。多德 (W. F. Dodd, 1880-1960) 認為門羅的著作填補了英語世界裡對於歐洲城市政府研究的空白，之前的相關研究都不如門羅著作成功，這本書不僅是對於各國市政組織的描述，也是對於政府實際運作的研究，而且時時注意到法、德、英三國市政府和美國市政府之間的比較。雖然有一些方面門羅並未顧及到，但在參考文獻的部分也都有所指明，只是有少許遺漏。<sup>31</sup> 克林頓·伍德魯夫 (Clinton Rogers Woodruff, 1868-1948) 認為門羅的著作標題可能令人產生誤解，因為書中只論述了法、德、英三國的市政府情況，並非歐洲所有國家的市政府都如這三國一樣。某些具體論述缺乏對於原因的探究，比如對於法國城市化速度緩慢的描述，但門羅著作優於將歐洲市政府和美國進行比較。門羅是作為一個政治科學家而非社會學家在進行寫作，他十分注意法、德、英三個國家體制上的差異，他這本著作並不是對於何種政府理論進行辯護或者提倡，而是對於實際運作的情況進行細緻入微的觀察。普魯士市政府受限制較少，並不像英、美市政府那樣受普通法的約束較多。法國市政府既是地方政府的組成部分，又是中央政府的派駐機構，是地方自治和中央集權之間的妥協。<sup>32</sup> 湯瑪斯·里德 (Thomas H. Reed) 評論了 1927 年的增訂版本，認為這一版本加

---

<sup>31</sup> W. F. Dodd, "Review: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by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 no. 3 (Aug., 1909): 474-475.

<sup>32</sup> Clinton Rogers Woodruff, "Review: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by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American Cities by Horace E. Deming; The British City by Frederic C. Howe; Municipal Lessons from Southern Germany by Henry S. Lunn," *The Economic Bulletin*, vol. 2, no. 3 (Sep., 1909): 265-271.

上了義大利、蘇格蘭和愛爾蘭市政府的情況，但對德國城市的篇幅做了割愛，並更加注意歐洲和美國經驗之間的聯繫，時刻將美國學生作為潛在讀者群，這本書不愧是該領域研究的佼佼者。<sup>33</sup>

正如眾多評論者所說，《歐洲城市的政府》是對於十九世紀法、德、英三國城市的政府的透徹研究，著重於市政府中議會選舉的過程、行政管理的方案、市政府和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其中涉及了不同國家城市自治理念的論述。<sup>34</sup>下文將論述本書在日本和中國的翻譯情況，並揭示日譯本和中譯本的關係，以及這種關係對於自治制度傳播和自治著作翻譯之間的互動有何意義。

## （二）村田岩次郎與朱毓芬翻譯門羅著作的背景

村田岩次郎，生卒年不詳，曾任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講師。明治四十三年（1910）曾和小沢愛罔、田中萃一郎（1873-1923）、阿部秀助、吳文炳（1890-1981）、及川恒忠、石川一太郎、山口達也、間崎万里等人在慶應義塾大學創立三田史學會。<sup>35</sup>他除了於大正三年（1914）翻譯門羅的《歐洲城市的政府》為日文版《歐洲市政論》之外，還曾於昭和十年（1935）出版《如何にして働く可きか又働かず可きか》（《應該如何勞動以及使人勞動》，靑山書店）。<sup>36</sup>除此之外，

<sup>33</sup> Thomas H. Reed, "Review: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by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1, no. 3 (Aug., 1927): 661-662.

<sup>34</sup> 關於門羅本人對於英、法、德三國的市政制度的態度問題，可以從原著的篇幅和敘述中管窺。此書分為三章，第一章法蘭西都市自治和第二章普魯士都市自治都各占100頁左右，而第三章英吉利都市自治則有180頁左右，可見門羅對於英國市政制度的熟稔和用心，而且上文也提及，門羅駁斥了一些人認為的英國市政府充斥著門外漢的意見，他認為英國市政的常任委員會制度也極具專業精神。而美國大西洋沿岸的市政制度，也沿襲繼承了英國的部分精神，具體則可以參考他對於美國市政制度的研究著作。

<sup>35</sup> KOARA, [http://koara-a.lib.keio.ac.jp/xoonips/modules/xoonips/detail.php?koara\\_id=P20070501-11101153](http://koara-a.lib.keio.ac.jp/xoonips/modules/xoonips/detail.php?koara_id=P20070501-11101153), 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sup>36</sup> Webcat Plus, <http://webcatplus.nii.ac.jp/webcatplus/details/creator/291303>.

他還在《三田學會雜誌》、《三田評論》等刊物上發表了數十篇有關歐美市政制度以及勞工問題的文章。<sup>37</sup>

對於翻譯門羅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的用意，1914年4月村田氏在日譯本自敘中說明如下，明治初年自由民權之說、國會開設之議風行於日本，之後政府和民間幾經參酌，在明治二十一年（1888）發布了市町村制，並於明治四十四年（1911）公布市制町村制，改訂了舊法，但並非完全沒有缺憾，自治制度的研究一日不可忽視。歐洲市政制度裡法國市政受大革命影響甚深，並影響到其周邊國家，普魯士市政制度則受施泰因（Karl von Stein, 1757-1831）改革影響甚深，英國市政制度則是村田本人最有興趣的。村田氏希望通過翻譯這本書來促進日本自治的發達、市民福祉的改進以及立憲政治基礎的確立。<sup>38</sup>

這本書翻譯之後在《朝日新聞》上登過兩次廣告，1914年5月4日的廣告只是說明了該書的著者、譯者情況和售價，<sup>39</sup>1914年5月28日的廣告則介紹了譯著的概況以及意義，認為這本書是美國市政制度的權威門羅所作，他對於法、普、英三國市政制度的研究，對於日本的地方自治而言很有借鑑意義。<sup>40</sup>

然而，村田岩次郎還在《読売新聞》上連載過介紹翻譯門羅著作之旨趣的文章，分上、下兩篇，這兩篇文章的風格比其自敘要凌厲很多，頗可以反映大正年間日本言論較為自由的氛圍。他認為，日本對於市政和自治制度的研究並不是已經十分完滿了，恰恰相反，是極為不夠的，日本國人對於當時美國的市政改革運動持隔岸觀火的態度

---

html，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sup>37</sup> 雜誌記事索引集成データベース，[http://zassaku-plus.com.ezp-prod1.hul.harvard.edu/search/result\\_simple?q=%E6%9D%91%E7%94%B0%E5%B2%A9%E6%AC%A1%E9%83%8E&c=20&n=0&z=0&p=](http://zassaku-plus.com.ezp-prod1.hul.harvard.edu/search/result_simple?q=%E6%9D%91%E7%94%B0%E5%B2%A9%E6%AC%A1%E9%83%8E&c=20&n=0&z=0&p=)，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sup>38</sup> [美] マンロー著，[日] 村田岩次郎譯：《歐洲市政論》，〈前言〉，頁8-10。

<sup>39</sup> 〈歐洲市政論〉，《朝日新聞》第1版，1914年5月4日。

<sup>40</sup> 〈歐洲市政論〉，《朝日新聞》第6版，1914年5月28日。

就可以反映這一點。凡制度的應用都有絕對價值和相對價值的區別，甲國絕好的制度未必適用於乙國，反之亦如是。舉例而言，英國市議會是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兩者合一的機構，在市議會內部有議員和參事。這就要求英國市民有極好的公共心，否則的話會十分危險，沒有分權制衡的市議會將腐化墮落。但是英國都市並未出現這種情況，箇中關鍵就在於英國市民普遍對於自治權十分珍惜和尊重。反觀日本，自從明治憲法 1888 年公布以來，到 1914 年已經 20 多年，立憲政治成立了嗎？只是紙上條文的立憲政治而已，一般市民對於自治權和參政權漠不關心，因此立憲政治必須首先要存在於人民腦內，才有可能成立。<sup>41</sup> 國家對於自治體的獨立人格要予以承認，國家和自治體之間的關係是人格關係，而上級官廳與下級官廳之間是機關關係，人格關係和機關關係並不相同。國家對於自治體有立法監督、司法監督和行政監督三種作用。立法監督和司法監督盛行於英國，而由於歐洲大陸各國國界彼此相鄰的關係，勢必強調行政監督的作用。十九世紀以來英國的市政制度也有向大陸靠攏的趨勢，但英國的自治精神並沒有改變。英國並沒有像法國和普魯士內政部般，對地方自治體擁有至高權力的機關。日本的情況是國家對於自治體的行政監督太甚，造成官尊民卑的風氣，市民對國家的依賴心太強，反過來進一步促進其自治的無能力。村田氏對於政府當局發出警告，認為害蟲會摧殘市民的肉體，而「政府萬能」的有害風氣則會摧殘市民的精神，對於這兩者都要予以驅除，這樣市民的身心才能健康生活。村田氏翻譯門羅的著作，其精神就是想作為一介市民，能夠對政界官界中的害蟲予以驅除。<sup>42</sup>

當時的情況下發出這種聲音難能可貴，至於其目的能否達到則另

<sup>41</sup> [日] 村田岩次郎：〈「歐洲市政論」翻譯の趣旨（上）〉，《読売新聞》第 3 版，1914 年 5 月 27 日。

<sup>42</sup> [日] 村田岩次郎：〈「歐洲市政論」翻譯の趣旨（下）〉，《読売新聞》第 3 版，1914 年 5 月 28 日。

存一說。接下來看朱毓芬翻譯門羅著作為中文版本的情況。朱毓芬的相關資訊更加模糊，他的譯著原題為「美國合佛大學教授門羅氏原著，《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臺山朱毓芬翻譯」，由上海中華書局於民國十年（1921）出版，譯者地址為北京西交民巷88號。<sup>43</sup>這本書翻譯之後也分別在《申報》和《北京大學日刊》上登了兩次廣告，但並沒有更多相關資訊。<sup>44</sup>至於他翻譯這本書的旨趣，也只是粗略說當時自治論調風靡全國，俄、奧、德諸租界收回已有，上海租界國民要求參政權，各省城鎮也在改革，因此對於都市自治問題的研究要求迫切，所以翻譯了這本書以資參考。<sup>45</sup>至於為何將原著書名《歐洲城市的政府》改為《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他沒有透露。另外，在章節目錄的翻譯上，門羅原著只列出了每章標題及其頁碼範圍，並在正文頁眉部分用小字概括每段大意，日譯本和中譯本則都將這些小字部分吸收進了目錄裡，以朱毓芬《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第一章〈法蘭西都市之自治〉為例，其具體目次包括：「法蘭西大革命與地方制度……大革命以前之市政……大革命以後之市政……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之市制……市邑之謂何……市邑會……市邑會議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補充選舉……上級官廳與地方選舉……議員選舉與政黨……地方政治與急進的分子……法美兩國之地方政黨組織……小黨分立之影響……市邑會人物之如何……市邑會之事業……英法市會之許可權比較……委員會……市長與助吏……市書記……市收入吏……警務長……法蘭西市邑吏員之地位……市邑組合……巴里之制度……巴里市制改革案」，<sup>46</sup>第二章〈德意志都市之自治〉以及第三章〈英吉利都市之自治〉細目情況相類。這種對於章節細目的處理方式，日譯本和中譯本是相同的，不過很難從此相同處推斷兩者之間

<sup>43</sup> [美] 門羅著，朱毓芬譯：《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版權頁。

<sup>44</sup> 〈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申報》第6版，1921年8月21日；〈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北京大學日刊》第4版，1922年3月30日。

<sup>45</sup> [美] 門羅著，朱毓芬譯：《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前言〉，頁1。

<sup>46</sup> [美] 門羅著，朱毓芬譯：《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目次〉，頁1。

的關係。

以上為村田岩次郎和朱毓芬分別將門羅著作翻譯為日文、中文的背景，從外證的角度而言很難看出這兩本譯著之間有何關係，不過，從文本翻譯的用詞和意思表示情況來看，還是能從內證的角度予以考論。

### (三) 中譯本譯自日譯本的證據

以下將通過列表的形式從用詞的角度說明中譯本和日譯本的關係，礙於篇幅所限，只列出了書的第一章〈法蘭西都市之自治〉中共計32個詞的逐譯情況，其他章節情況基本相似。

表一：朱毓芬中譯本、村田岩次郎日譯本、門羅原著、原著對應的當代漢語四項用詞在第一章〈法蘭西都市之自治〉中的表現

朱毓芬中譯本	村田岩次郎日譯本	門羅原著	原著對應的當代漢語
p.1 住民	p.2 住民（じゅうみん）	p.2 Paroisses, Communautés d'habitants	居民
p.1 市邑會	p.2 市邑會（しおukai）	p.2 council	市議會
p.3 縣、郡	p.7-8 県、郡（けん、ぐん）	p.6 prefect, sub-prefect	府、州
p.4 和平的	p.9 平和的（へいわてき）	p.7 non-military	非軍事的
p.6 市町村制	p.15 市町村制（しちょうそんせい）	p.12 all village, town and city government	所有村、鎮、市政府
p.7 取扱	p.18 取扱（とりあつかい）	p.15 treat	對待，處理

p.11 裁判所	p.26 裁判所 (さいばんしょ)	p.21 local judge (juge de paix)	地方法官
p.14 曜日	p.32 日曜 (にちよう)	p.26 Sunday	星期日
p.15 書記	p.34 書記 (しょき)	p.28 poll clerk or secretary	投票秘書
p.15 役員	p.34 役員 (やくいん)	p.28 official	官員
p.17 取締	p.40 取締 (とりしまり)	p.33 prevention of disorder	防止混亂，管理
p.18 贈賄收賄	p.44 贈賄收賄 (ぞうわいしゅうわい)	p.35 bribery	賄賂
p.20 運命	p.47 運命 (うんめい)	p.38 ultimate victory	最終勝利
p.23 科學的	p.53 科學的 (かがくてき)	p.43 scientific	科學的
p.24 政治的	p.57 政治的 (せいじてき)	p.47 political	政治的
p.27 賣卻	p.63 売却 (ばいきやく)	p.52 selling	出售
p.28 會社	p.66 會社 (かいしゃ)	p.55 company	公司
p.34 試驗	p.80 試驗 (しけん)	p.68 examination	考試
p.35 討議	p.83 討議 (とうぎ)	p.71 consideration	考慮
p.35 年金	p.84 年金 (ねんきん)	p.71 pension	退休金，養老金
p.37 大統領	p.86 大統領 (だいてうりょう)	p.74 president	總統

p.42 素人	p.99 素人（しろ うと）	p.86 amateur	門外漢，外行
p.43 課長	p.101 課長（か ちょう）	p.87 chief	主管人員
p.43 收入吏	p.103 收入役（し ゆうにゆうや く）	p.87 treasurer	財務主管
p.46 隨伴	p.107 隨伴（ず いはん）	p.92 follow on	伴隨
p.46 警視總監	p.109 警視總監 （けいしそうか ん）	p.94 prefect of police	警務長，員警長
p.48 管掌	p.113 管掌（か んしょう）	p.97 jurisdiction	管轄權，司法權
p.48 庶務	p.114 庶務（し よむ）	p.98 clerical routine	總務，雜務
p.50 含蓄	p.117 含蓄（が んちく）	p.101 include	包含
p.50 風紀員警	p.117 風紀警察 （ふうきけいさ つ）	p.101 police des moeurs	風紀員警
p.53 質當	p.123 質店（し ちみせ）	p.106 municipal pawnshop	市政典當行

需要說明的是選詞的標準。正如本文第一部分緒論所說明的，晚明以來中國翻譯西方知識出現了三種新詞彙，分別是傳教士譯新詞、嚴復譯新詞以及和製漢語新詞。從門羅《歐洲城市的政府》的朱毓芬中譯本的翻譯情況來看，很明顯和製漢語新詞成爲了其用詞的主要選擇。不過，由於和製漢語詞彙已經成爲當代漢語雙音節詞彙的基礎，那麼爲了說明朱毓芬的翻譯是主要參考了日譯本的翻譯，表一中32個詞彙可以分成以下三種情況：

第一，朱毓芬當時採用的和製漢語詞彙，而並未收錄於門羅原著對應的當代漢語詞彙中或者內涵發生變化的，絕大部分詞都包含在其中，如住民、市邑會、縣——郡、市町村制、取扱、裁判所、書記、役員、取締、贈賄收賄、運命、賣卻、會社、試驗、討議、年金、大統領、素人、課長、隨伴、警視總監、管掌、庶務、含蓄等等。

第二，朱毓芬從和製漢語詞彙改造而來的，如「和平的」改造自「平和的 (へいわてき)」、「曜日」改造自「日曜 (にちよう)」、「收入吏」改造自「收入役 (しゅうにゅうやく)」、「質當」改造自「質店 (しちみせ)」等等。

第三，朱毓芬用詞、日譯本用詞和當代漢語用詞完全一致，但需要予以說明的，如「科学的」和「政治的」，雖然這兩個詞彙當代漢語也在使用，但在日語中「的 (てき)」是一種特殊狀況下的連接語，只有用抽象名詞修飾名詞的時候才會用「的 (てき)」，而直觀形象的名詞或形容動詞修飾名詞時用「の」或者「な」，可以看出朱毓芬的這種用法也是繼承了日語的習慣，而他在用直觀形象的名詞修飾名詞時一般用「之」，符合古代漢語的習慣。還有「風紀員警」這個詞，也是朱毓芬用詞、日譯本用詞和當代漢語用詞完全一致，但這個詞特指德國一種特殊的員警體制，用以糾察民眾可疑思想和行動的員警部門。

這些例證都說明朱毓芬中譯本是參考翻譯自村田岩次郎日譯本。或許會有人質疑，認為雖然當代漢語拋棄了很多和製漢語詞彙，但是在朱毓芬翻譯本書的二十世紀二〇年代可能這些和製漢語詞彙正在流行，因此不能直接認為中譯本譯自日譯本，而存在著當時漢語正處於和製漢語詞彙瀰漫左右之環境中的可能性，朱毓芬受此影響，並沒有其他詞彙可以使用，而不可避免的使用了這些詞彙翻譯門羅著作。這種質疑有一定的道理，那麼下文再舉一個例子，從門羅原著、日譯本和中譯本各自節選出一個段落，看三者之間的關係如何，試從中做出定讞。

The student of contemporary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in France finds it hardly necessary to pursue the course of civic development farther back than the period of the Revolution; for this great political upheaval created in the sphere of local government, as in the other domains of French administration, an almost complete break in the continuity of institutional history. Prior to the Revolution France had practically no system of local government; in the various provinces the cities were administrated in widely different ways, the centralization of powers in the hands of the royal authorities being much more nearly complete in some places than in others. Even within the bounds of a single province, moreover, the form as well as the spirit of communal administration showed considerable variation. There was, indeed, no approach to uniformity save in the fact that local autonomy was almost everywhere absent, and that in no part of the kingdom was there any security against the captious interference of some higher authority in affairs of purely local concern. The turmoils of the Revolutionary era left the physical boundaries of the communes without any important alterations; but communal administration carried over into the new regime scarcely a single heritage of the old.<sup>47</sup>

仏国現代ノ市制ヲ攻究スル者、其ノ發達ノ経路を尋ヌルニ当リ大革命以前ニ遡ルノ必要殆ンド之ナシト云フ其ノ次第ハ、此ノ政治上ノ大變乱ノ結果トシテ仏蘭西ノ中央行政組織ニ一  
大變革ヲ見タルガ如ク、從來ノ地方制度モ亦殆ンド全ク一變シタレバナリ。仏蘭西ハ事實上、革命以前ニハ一定ノ地方制

---

<sup>47</sup>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1-2.

度ヲ有セザリキ。セレバ州ノ異ナルニ從ヒ都市ノ行政ニモ著シキ相違ヲ生ジ、或ル地方ニ在リテハ王權ノ支配他ニ比シテ殆ンド完全ノ域ニ達シタル所アリキ。加之同一ノ州ニ於テスラ市邑行政ノ制度併ニ精神ニ大ナル徑庭ヲ存シタリ。然リ、地方自治ガ殆ンド何處ニモ行ハレザリシコト、併ニ純然ルタ地方事項ニ對スル上級官庁ノ煩瑣ナル干涉ヲ抑制シテ以テ市邑ノ權利ヲ保障セントスル規定ノ何處ニモ存在セザリシコトノ二事ヲ除キテハ、一トシテ地方制度統一ニ資スルモノナカリシナリ。革命期ノ騷擾ハ市邑ノ疆域ニ何等重大ナル變革ヲ生ゼシメザリシト雖モ、其ノ實際ノ行政ニ至リテハ殆ンド全ク旧態ヲ止メザリキ。<sup>48</sup>

攻究法國現代之市制，尋其發達之經路，殆無追遡大革命以前之必要，此政治上大變亂，其結果，非特法國之中央行政組織見大變革，抑且從來之地方制度，亦殆全一變。法國事實上，革命以前，無一定之地方制度。各州統治都市之法，亦不劃一，有地方王權之支配，殆達完全之域，有地方而不然者。加之同一州內，市邑行政之制度與精神大相逕庭，各處無統一地方制度，且純然地方事項，對於上級官廳煩瑣之干涉，無何等抑制之規定，以保障市邑之權利。革命時期之騷擾，市邑之疆域，未生何等重大之變革，而實際上，新頒之地方行政制度，殆全無舊制之痕跡。<sup>49</sup>

以上三段話，第一段為門羅原著第一章〈法國城市的政府〉的首段話，第二段和第三段為日譯本及中譯本對於原著的翻譯。門羅原著裡有「研究法國市政管理的學生發現無必要……」之語，村田氏日譯本作「攻究スル者」（攻究者），朱毓芬中譯本作「攻究」，門羅原

<sup>48</sup> [美] マンロー著，[日] 村田岩次郎譯：《歐洲市政論》，頁1-2。

<sup>49</sup> [美] 門羅著，朱毓芬譯：《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頁1。

著的意思被一層層剝離而簡單化。門羅原著又有「追溯革命前城市發展……」，日譯本省略「城市發展」，中譯本從略。門羅原著又有「地方政府的領域／中央政府的領域」，日譯本省略「領域」，中譯本從略。門羅原著又有「幾乎是對制度史連續性的徹底破壞」，日譯本省略此語，中譯本從略。門羅原著又有「各省」，日譯本作「セラバ州」（各州），中譯本作「各州」。門羅原著又有「權力在王室手中的集中化在某些地方比另一些地方更徹底」，日譯本作「或ル地方二在リテハ王權ノ支配他二比シテ殆ンド完全ノ域二達シタル所アリキ」（某些地方王權的支配比另一些地方更達到完全的領域），中譯本作「有地方王權之支配，殆達完全之域，有地方而不然者」，顯然沿襲了日譯本的意思。門羅原著又有「地方自治幾乎在所有地方都缺失」，日譯本作「地方自治ガ殆ンド何處ニモ行ハレザリシコト」（地方自治幾乎在所有地方都缺失），中譯本漏掉這句話的翻譯。門羅原著又有「王國內部在純粹地方事務的範圍內沒有地方能保證對抗上級政府的無理干涉」，日譯本作「併ニ純然ルタ地方事項ニ対スル上級官庁ノ煩瑣ナル干涉ヲ抑制シテ以テ市邑ノ權利ヲ保障セントスル規定の何處ニモ存在セザリシコト」（沒有什麼地方能在純然地方事項上抑制上級官廳的煩瑣干涉，以保障市邑的權利），中譯本作「純然地方事項，對於上級官廳煩瑣之干涉，無何等抑制之規定，以保障市邑之權利」，和日譯本一樣多譯出「權利」二字。總之，通過這三段話的意思比較可以說明，在日譯本曲解或省略門羅原著意思的地方，中譯本也跟隨了日譯本的譯法，朱毓芬中譯本在詞彙選用上、在意思翻譯上都承襲自村田岩次郎的日譯本。

通過以上梳理可以看出，朱毓芬對於門羅著作的中譯本《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是參考翻譯自村田岩次郎《歐洲市政論》，那麼這一現象意味著什麼，對於近代自治制度傳播和自治著作翻譯之間的互動有何意義，下文將予以探討。

### 三、自治制度傳播與自治著作翻譯之間的互動

#### (一) 絕對主義普魯士、明治日本、清末中國的自治制度鎖鏈的集權傾向

在談門羅《歐洲城市的政府》被翻譯到日本和中國這一事情，對於近代自治制度傳播有何意義之前，首先需要確認近代日本和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的來源問題。本文第二部分論述了西歐封建社會、都市自治的起源和中華帝國晚期的城市相關的問題，指出西歐中世紀義大利和英國出現的都市自治，是作為封建社會的對立物而存在的，是義大利市民和城內封建領主鬥爭的成果、英國城市紳士被國王在王權和貴族鬥爭時拉攏的結果，西歐都市自治的出現是封建領主面對城市內沒有其專門行政管理官僚的妥協，也是自下而上鬥爭的產物。鄉村的情況更複雜一些，英國由於習慣法之故，而使鄉紳自治度更高一些。但是，近代日本以及中國的地方自治制度的來源，並不是西歐的義大利和英國，而是十九世紀東歐的普魯士。

正如門羅在《歐洲城市的政府》裡所陳述的，普魯士 (Prussia) 是德意志 (Deutsch) 25 個邦當中最大的一個邦國，人口占聯邦五分之三，最重要的是普魯士的制度改革對於其他邦國具有示範作用。普魯士在 1806 年的拿破崙戰爭中慘敗於法國，面臨割地賠款、財政崩潰的危機，此時在位的普魯士國王為霍亨索倫王朝 (Hohenzollern Dynasty) 的腓特烈·威廉三世 (Friedrich Wilhelm III, 1797-1840 在位)。從 1808 年開始，普魯士的貴族施泰因男爵 (Karl von Stein) 和哈登堡侯爵 (Karl August von Hardenberg, 1750-1822) 主導了自上而下的各領域改革，其中包括對於城市管理的改革。1808 年之前德意志聯邦內部邦國林立，即使是普魯士內部也沒有統一的市政制度。1808 年普魯士開始試圖建立統一的市政制度，幾經嘗試和反復，到了 1853 年頒布了成熟的市政制度，在普魯士全境城市統一推行，其

中最重要的是三級選舉制度以及行政上國家對城市的監督。三級選舉制度即是通過確定納稅人的資格，將納稅人劃分為三等，納稅額占城市全部納稅額三分之一的成年男子為一等選舉人，納稅額占剩餘城市全部納稅額三分之一的成年男子為二等選舉人，其餘為三等選舉人。除了納稅額以外，普魯士選舉人資格也十分看重在城市有無不動產。這就導致一等選舉人在城市事務的話語權十分強大，而二三等選舉人則對政治相對淡漠，是因其決定權太弱之故。行政上國家對於城市的監督，則與普魯士的行政區劃有關。普魯士的最高行政長官為內務大臣或稱首相，他對於議會不負責，而直接向國王負責，他在行政事務上對於普魯士所有行政單位具有廣泛的監督權力。而普魯士首先分為12省（Provinz），省內又分為各行政區（Regierungsbezirke），行政區下則分為各郡（Kreise），包括城市郡（Kreisfreie Städte）和鄉村郡（Landkreise）。郡既代表地方自治團體，同時又是國家的一級行政機構，處於中央政府監督下。<sup>50</sup>

1808年至1853年普魯士的自治制度改革呈現出一種矛盾性，即政治參與和政治控制之間的矛盾，而這種矛盾與其由封建國家（Feudalist State）轉向絕對主義國家（Absolutist State）有著深刻的聯繫。封建國家的核心在於等級制度（Hierarchy），有一句名言為「君主的封臣的封臣不是君主的封臣」，因為君主的封臣和封臣的封臣之間，又以采邑為交換籌碼而形成了一種君臣關係，這一級君臣關係和上一級君臣關係乃是互相平行，效忠關係不會跨級結成。這就決定了封建國家統治的分散性和脆弱性，尤其是普魯士本隸屬的神聖羅馬帝國（The Holy Empire of German Nation, 962-1806），最盛時期由數百個小諸侯和大選帝侯領導的邦國組成，各個邦國的體制互有異同，普魯士內部的統治制度也並不劃一。這就是1806年已經跨越了絕對主義君主制轉向新興資本主義的法國和尚處在封建國家的神聖羅馬帝國

---

<sup>50</sup>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123-124, 134-144.

之間交戰，後者落敗的一個重要原因，簡單來說即是法國的國家動員和控制力更強，而神聖羅馬帝國與普魯士在這方面較弱。因此1808年至1853年普魯士的自治制度改革，重點就在於克服容克 (Junker) 地主的離心力，使其成爲一個絕對主義君主制國家。<sup>51</sup>

但動員 (Mobilization) 和控制 (Control) 之間是存在矛盾的，這對矛盾的主從地位是控制爲主，動員爲從，控制爲目的，動員爲手段。普魯士成爲絕對主義國家，意味著政權下移，改變原有的等級制效忠關係，而使基層容克都跨級向國王和國家效忠，從而使國家對於社會的汲取和控制能力更強大。爲了達成這一目的，自治制度改革公布了三級選舉制度，只有動員更多的地方菁英容克在國家事務上有更大的政治參與度和話語權，他們才有動力以國家爲名義凝聚在國王的領導下；但動員這些人也存在著一定的風險，如果這些人所在的市議會以及國家議會架空了國王的統治，自行決定國家事務，那麼絕對主義就將不復存在。所以自治制度改革留有後手，即公布了首相對於任何級別的地方自治團體都有寬泛的行政監督權，雖然這一權力不常用，正是不常用才形成威懾力。國家對於地方的控制還體現在首相不向議會負責，而直接向國王負責，這樣國家在大政方針上的權力更獨立，不受議會和容克的箝制。絕對主義普魯士的地方自治制度，是動員和控制之間的一種微妙平衡，最終實現了君主在國家事務上的絕對權力，這個改革的「自治」意義是自上而下的一種表面賦予，和西歐的英國、義大利的都市自治有著南轅北轍的差異。正是在此改革之後，普魯士的國家凝聚力變得更強大，不過並沒有解決國家的前途問題，萊茵地區的資本家和普魯士的容克之間對於憲法問題（本質上是權力）的爭吵直到1866年戰勝了奧地利才平息，並達成1867年的北

---

<sup>51</sup> 「開明專制」的提法不適合於西方，因十九世紀以來的歐洲學者從黑格爾、馬克思到魏特夫，將「專制主義」一詞限定在形容東方君主制 (Oriental Despotism)，作爲「亞細亞生產方式」的一個部分；韋伯則稱之爲家產官僚制君主國 (Patrimonial Bureaucracy Monarchy)，大同小異。

德意志憲法，並在1871年統一了德意志，走向容克資本主義。<sup>52</sup>

幕末時期的江戶日本，實行閉關鎖國政策，唯一有所往來的西方國家是荷蘭，蘭學在幕末日本有不少受眾。1853年，美國人佩里（Matthew Perry, 1794-1858）率領的艦隊以武力敲開日本大門，黑船來航使日本開始逐漸騷動。日本作為準封建國家（和歐洲封建國家主要的不同在於，日本的大名和武士之間不以采邑為效忠關係的憑依，而是俸米），自江戶幕府建立之時，就將眾多大名分為親藩、譜代、外樣三種，其中外樣大名曾效忠於豐臣秀吉（1593-1615）所率領的西軍，在關原之戰、大阪冬之陣和大阪夏之陣時曾對抗德川家康（1542-1616）所率領的東軍，西軍戰敗後外樣大名受到懲罰，削減領地並嚴格執行參覲交代制度，即外樣大名每年按時以輕騎赴江戶為將軍執行公務，逗留一段時間，以防不臣之心，這些外樣大名之中包括長州藩的毛利家、薩摩藩的島津家、土佐藩的山內家和肥前藩的鍋島家，也被稱為西南四藩。幕末的社會危機包括內在和外在的因素，外在因素主要是江戶幕府和美國等西方國家簽訂不平等條約，被迫通商及開放口岸，被認為喪權辱國；內在因素則是武士的俸米日賤，在商品流通愈加發達的情況下，一些武士為了獲得更多貨幣收入而被迫和商人通婚，或者典當武士刀而喪失武士身分，成為影響社會穩定的因素。當時的武士提出了「尊王攘夷」的口號，在目睹德川幕府諸多作為後，1865年以長州、薩摩藩為首的武士開始由攘夷轉向討幕，和幕府軍展開戰爭，最終於鳥羽、伏見的戰鬥取得勝利，末代將軍德川慶喜（1837-1913）投降，並大政奉還，將政權重新交給天皇。1867

<sup>52</sup> 值得一提的是，絕對主義國家在歐洲的存在時間並不同步，西班牙的絕對主義毀滅於十六世紀尼德蘭革命，英國的絕對主義存在到十七世紀斯圖亞特王朝覆滅，法國的絕對主義終結於1789年大革命，德國的絕對主義則一直持續到十九世紀末。絕對主義的終結命運也存在差異，即資產階級革命方式的不同，虛君立憲、民主共和、實君立憲等等，這也影響到了每個國家各自的發展方式和前途。參見 Perry Anderson, *Lineages of The Absolutist State* (London: Verso, c1974), 236-278.

年睦仁天皇 (1852-1912) 即位, 1868 年改元明治, 開始「王政復古」和明治維新。

明治維新所包含的內容十分廣泛, 如文明開化、殖產興業、廢藩置縣、廢除武士特權和士農工商四民制度等等。1871 年由岩倉具視 (1825-1883) 率領使團前往歐美遊歷考察, 岩倉具視在給明治天皇的信中認為普魯士制度最宜效仿, 因實君立憲不致大權旁落又能動員民眾。明治政府聘用了許多普魯士人作為法律顧問, 如魯道夫 (Karl Rudolph)、律斯勒 (Hermann Roesler, 1834-1894) 以及普魯士近代法學家格涅斯特 (Rudolf Von Gneist, 1816-1895) 的弟子毛瑟 (Albert Mosse, 1846-1924) 等等。此時普魯士已經統一德國, 德意志在日語裡作「ドイツ」, 即“Deutsch”的音譯。「ドイツ」只是日語片假名的書寫方式, 當時日本人還用漢字「独逸国」或者「独国」來稱呼德國。日本當時的一些法學學者成立了「独逸学協會」, 和律斯勒、毛瑟等過從甚密, 向其學習德國的法學思想。<sup>53</sup> 這些法學學者包括加藤弘之 (1836-1916)、穗積陳重 (1855-1926)、西周 (1829-1897) 等人, 他們在德國法律顧問的影響下, 建立了明治日本的法哲學體系。<sup>54</sup> 明治十七年 (1884), 魯道夫開始為明治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起草草案, 最初涉及的制度是有關最底層的町村法。草案擬定後由毛瑟和律斯勒提出批評意見。毛瑟的意見受到明治政府領導人之一山縣有朋 (1838-1922) 的重視, 後者設立並任命毛瑟為地方制度編纂委員, 由毛瑟擬定了〈地方官政と共同行政組織ノ要領〉(〈地方官政與共同行政組織的要領〉), 作為市制/町村制的基礎。後來又確立了府県制/郡制, 明治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正式成立。<sup>55</sup> 與此

---

<sup>53</sup> [日] 堅田剛:《独逸学協會と明治法制》(東京:木鐸社, 1999年), 頁17-118。

<sup>54</sup> [日] 堅田剛:《独逸法學の受容過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 2010年), 頁3-36。

<sup>55</sup> [日] 龜卦川浩:《明治地方制度成立史》(東京:柏書房, 1967年), 頁17-96。

同時，毛瑟也著手進行明治憲法的草擬，被稱為「明治憲法之父」。明治政府的重要領導人伊藤博文（1841-1909）專門赴德國、奧地利學習考察憲法，在此期間他受德國學者洛倫茨·施泰因（Lorenz von Stein, 1815-1890）的國家學學說影響甚深，施泰因國家學和明治國制之間建立了聯繫。<sup>56</sup>不過，美濃部達吉（1873-1948）和清宮四郎（1898-1989）等法學學者認為日本自有其「国体」存在，發起「国体明徴運動」並促進對明治憲法的訂正。<sup>57</sup>

明治日本繼承了普魯士德國的地方自治制度，地方自治制度為府、縣、市（郡）町村制兩級，舊有藩國內的町村被大量合併。在選舉資格方面，雖未繼承普魯士的三級選舉制度，但對於選舉人資格當中的納稅額也十分看重，確保被選者都是社會經濟菁英；對於在行政範圍方面，日本市町村議會僅有確定每年預算、決算的權力，具體行政則由市町村長按照國家的要求實施。總之即是地主、名望家在官僚的監督下分擔一部分國家行政事務，並由市町村的人民負擔經費。明治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中，國家的強制色彩更加濃烈，自治要素微弱。<sup>58</sup>

而這些地主、名望家是如何來的呢？明治政府廢除了士農工商四民制度和武士特權，一開始由各藩支付給武士的俸米改為由中央政府支付的「家祿」，但財政負荷太大，於是明治政府主導了「秩祿處分」，削減乃至停止支付家祿，另一方面為了給武士們謀求生路，進行了「士族授產」，低價售賣給武士們一些生意並提供低息貸款。這些措施使明治初期的武士社會差距拉大，其中優秀者成為資產者和地主、名望家。<sup>59</sup>這些資產者和地主被吸納進市町村的議會當中的意

<sup>56</sup> [日] 瀧井一博：《ドイツ国家学と明治国制：シュタイン国家学の軌跡》（京都：ミネルグア書房，2012年），頁165-227。

<sup>57</sup> [日] 石村修：《明治憲法：そのドイツの隔たり》（東京：専修大学出版局，1999年），頁89-130。

<sup>58</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1章，〈ヨーロッパと日本の近代地方自治制度〉，頁22-49。

<sup>59</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1章，〈ヨーロッパと日本の近代地方自治制度〉，頁22-49。

圖，幾乎和普魯士一樣，都爲了打破封建等級制效忠關係，使他們跨級直接向天皇和國家效忠，名爲分權、自治，實爲中央集權，所以日本一些學者主張明治天皇期間形成了日本的絕對主義國家。<sup>60</sup> 不過，這種吸納帶來的動員和控制的矛盾情形，幾乎也和普魯士一樣，資產者和地主對於國家前途問題的爭吵也同樣嚴重，舊有的士族勢力拋出了「征韓論」，以明治三傑之一西鄉隆盛（1827-1877）爲首，公然向明治政府權威挑戰。1874年，「征韓論」在木戶孝允（1833-1877）、大久保利通（1830-1878）等內治派的阻撓下破產，西鄉隆盛回到舊藩鹿兒島發動叛亂，最終被明治政府軍剿滅，西鄉隆盛兵敗自殺，之後木戶孝允病死，大久保利通被刺殺，在國家前途的爭論上，明治三傑都付出了生命代價。另一方面，明治憲法在1889年的誕生及其之後的實施過程，也十分艱難。舊有的藩閥勢力、官僚和新興的資產階級之間，圍繞著政黨和組閣問題的鬥爭從未停止，藩閥、進步黨和政友會之間就議會能不能通過該年政府預算的問題，要爭取議會多數權，而這種爭鬥的結果也和普魯士的解決方式一樣，直至1894年與清國甲午戰爭中勝出，而暫時達成一致。<sup>61</sup> 明治日本和絕對主義普魯士一樣，統一資產者和地主之間對於國家前途的認識，只能靠對外擴張和戰爭。社會經濟菁英被吸納進國家體制內部，他們之間的分歧靠收買和統合的方式被抹平，集權體制勝利，但帶來的後果都是軍國主義的流行以及社會底層的被忽視，社會底層只是作爲賦稅的來源以及自身窮困和被壓榨的處境，使代表底層民眾利益的社會主義也開始流行，不過社會主義和軍國主義對底層民眾的爭奪，最終是後者勝出，國家在出軌的道路上越走越遠。

---

<sup>60</sup> [日] 白杉庄一郎：《絕對主義論》（東京：日本評論新社，1957年），頁198-236。

<sup>61</sup> [日] 升味準之輔：《日本政治史1：幕末維新、明治國家の成立》（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年），頁151-177；以及 [日] 升味準之輔：《日本政治史2：藩閥支配、政黨政治》（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1988年），頁14-70。

最後看清末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的由來。1894年甲午戰爭後，中國和日本開始了蜜月關係的「黃金十年」（1895-1905），中國開始大規模派遣留學生到日本學習思想、語言和制度，其中制度方面尤以法政、員警和軍事為重點。<sup>62</sup> 在這種背景下，清末留日學生中間針對英國和德國不同自治模式也想有不同的選擇，但其共同點在於：其一，中國留學生接受了當時飽受日本批判的格涅斯特「地方自治為國家與社會之連鎖」的理論，以解決中國「上下懸隔」、「官民懸隔」的問題。其二，認為「人民是自治的主體」（相對於國家主體論而言）。其三，認為地方團體和國家之間的關係是「國中小國」的關係。<sup>63</sup>

1905年，直隸總督袁世凱（1859-1916）開始注意地方自治，並派遣官吏對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進行視察，既有對中央省廳和府縣廳的視察，也有對市町村的視察，對於後者的視察又包括對東京市議會的視察和對地方自治三大模範村（千葉縣山武郡源村、靜岡縣賀茂郡稻取村、宮城縣名取郡生出村）的視察。1907年至1908年，袁世凱、楊士驤（1860-1909）又派遣直隸官紳到日本法政大學進修，形成了三期「自治班」。這些視察和進修的結果，反映在他們的《東遊日記》當中，為天津自治局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礎。<sup>64</sup>

1907年，袁世凱任用歸國留日學生和在日本進修過的官紳，以天津為試點，出臺了〈試辦天津地方自治章程〉。首先需要說明的是，天津自治章程採用的是日本的府県制自治制度，這實際上是一種制度的誤用。因為日本的行政等級是「內務省——府県——市（郡）町村」，「府県」這一級行政單位實際上相當於中國的「省」一級行政

---

<sup>62</sup> Douglas R. Reynolds, *China, 1898-1912: The Xinzheng Revolution and Japan*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c1993), 111-126.

<sup>63</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5章，〈留日学生による地方自治理論の受容〉，頁133-171。

<sup>64</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6章，〈清末官僚・紳士による明治日本地方制度の視察〉，頁172-217。

單位，而天津在當時的建制是縣一級，但此「縣」非彼「県」，天津實際上應該採用的是日本的市町村制自治制度。天津自治制度的展開有四個階段，即地方自治知識的普及、自治法案的起草、議會選舉的實施、議事會和董事會的設立。天津自治採用了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中，官治強、自治弱的「府県制」，明治日本地方自治制度以普魯士為範本，是中央集權體制統合地域共同社會的重要制度，「自治」與「官治」一體，或者說「自治」可以被「官治」所吸收。

清末中國，作為地方行政基礎單位的縣在徵稅和審判方面機能有限，實現「新政」缺乏必要的人力及物力，必須依靠地方出身的菁英們，興辦「自治事務」，在地方官「官治」的範圍外補充「官治」的不足。與日本府県会相比，天津的縣議事會被賦予了較大職務範圍，董事會也不是議事會的副議決機關，而成為了執行機關，其執行範圍包括地方的教育、實業、工程、水利、消防、衛生等內容。結果，興辦自治的地方菁英們獲得了較大活動空間。不過，清末中國仍未確立近代財稅制度，確保實施地方自治所不可或缺的財源成為很大問題。<sup>65</sup>

天津自治局試辦之後，取得了一定的成績，而清廷以天津地方自治章程為藍本，於1909年分別出臺了〈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並出臺了這兩級自治單位的選舉章程，開始在全國範圍內推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和明治日本市町村制之間的異同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即議員資格和公益事務範圍。在議員資格方面，〈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規定即使不滿足資產和納稅條件，對於有從事地方公益事業經驗的人、或者有為官經驗的人、科舉功名獲得者，也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公益事務範圍方面，日本市町村議會僅有確定每年預算、決算的權力；而中國城鎮鄉議事會則除此外還擁有廣泛的討論公益事務的權力，公益事務包括八個方面：學

<sup>65</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7章，〈直隸省における地方自治実験と日本〉，頁217-252。

務、衛生、道路工事、農工商事業、善舉、公營事業、徵收資金、其他無弊害事項。<sup>66</sup>

近代中國地方自治制度的集權傾向反映在經濟上和政治上。就經濟尤其是近代化工程而言，古代中國的控制——自治互動模式，在近代中國必須予以改革的原因在於，市政治理、軍工和民用企業等近代化工程，必須耗費更多的人力、物力、財力，所以原有的控制——自治互動模式，就要變為針對紳商等地方菁英的動員模式。這是近代紳商能夠興辦諮議局和立憲的經濟基礎。就政治上的考量而言，則是中央——地方權力關係的問題面臨重組，這主要是因為太平天國之亂，依靠了漢族士紳團練武裝得以平定，戰爭攪亂了原有的中央——地方權力格局，使得中國內部的分離主義傾向加深，督撫的權力擴大，並且這一傾向在庚子之亂、東南互保後進一步加劇，清末新政也有著拉攏士紳商等地方菁英打壓督撫之意。這是近代紳商能夠興辦諮議局和立憲的政治基礎。在這兩方面的作用下，地方自治問題才會提上議程並且呈現出以紳商為主導的姿態。<sup>67</sup>

<sup>66</sup>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第8章，〈清朝の地方自治制度と日本〉，頁253-281。黃氏進一步分析了《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在這兩方面對於日本市町村制進行調整的原因。對清政府而言，自治即是古代的鄉官制度，地域出身者興辦本地公益事業，以補充官治的不足。短期而言，可以選擇的是日本的制度。蕭邦奇（R. Keith Schoppa）和孔飛力認為新政改革是將非正式的組織合法化，「準政治」（para-political）的組織政治化，即是將地方菁英納入成為國家的一部分。然而，清朝地方自治並不是以前停留於州縣級別的國家權力向下一層滲透的表現。雖然清朝地方自治採用了議會選舉、議員資格的財產基準制、議決機關與執行機關並立等「近代」要素，但並未超越以前的國家、社會分離結構，相比日本自上而下的制度而言統合度較低。不過從地方自治本來的意味而言，與日本市町村制相比，城鎮鄉並未進入國家行政機構的末端，自治度很高。與實行市町村自治的日本名望家相比，實行城鎮鄉自治的中國地方菁英有著較大的自治空間。

<sup>67</sup> 當然，以上對於清末中國地方自治制度輸入的理論概括，存在著一定程度的「去脈絡化」的偏差，即有忽視不同地區人們對於自治制度理解差異的可能，怎樣還原不同情境下自治制度的所指差異，將「去脈絡化」和「再脈絡化」之間、文本主義和脈絡主義之間，做到有機平衡，是值得進一

但對於清廷來說，動員和控制的風險相較於普魯士和明治日本，是更加不可控的。如果將清末新政的諸多措施看作絕對主義君主政治的形成過程（雖然說中國之前是一個封建國家是不太妥當的，但太平天國以後中央對於地方的控制的確大為削弱），那麼清廷自身君主的合法性始終是一個或隱或顯的問題。清廷作為異族入主中國，內部對於滿與漢的問題向來認為最為敏感，對這兩者之間予以制度隔閡也形成其制度傳統。<sup>68</sup> 一個風險在於，諮議局的議員們不僅對各省公務有建議權，還想擁有決定權，甚至擁有部分外交權，他們因為權力的窒礙而強烈要求開國會。清廷認識到了這種危險，在1910年國會請願運動中兩次否決了議員們的要求。另一個風險在於，中央決策機構督辦政務處、會議政務處和軍機處疊床架屋，各省督撫十分希望開設內閣以統一政令，御史趙炳麟（1876-1927）的言論則代表了清廷的另一種恐懼——軍事強人袁世凱的內閣獨裁。1907年內閣會議政務處的成立，算是對於開內閣請求的敷衍。隨著集權力度的升級和策略的拙劣化，攝政王載灃上臺後廢黜袁世凱，並謀求軍隊國家化，最終出臺了臭名昭著的皇族內閣。這樣一來，清廷已經得罪了督撫和諮議局議員這兩類核心力量，四川保路運動作為非致命的危機最終演繹為埋葬清廷的辛亥革命。<sup>69</sup> 清末中國雖然繼承了絕對主義普魯士和明治日本的地方自治制度，但卻沒能和後兩者一樣走上軍國主義道路，國家

---

步探索的。可參見黃俊傑：〈東亞文化交流史中的「去脈絡化」和「再脈絡化」現象及其研究方法論問題〉，《東亞觀念史集刊》第2期（2012年6月），頁55-90；〔日〕山室信一：《思想課題としてのアジア——基軸・連鎖・投企》（東京：岩波書店，2001年）。

<sup>68</sup> Philip A. Kuhn, *Soulstealers: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London, England: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200-220; Edward J. M. Rhoads, *Manchus & Han: Ethnic Relations and Political Power in Late Qing and Early Republican China, 1861-1928*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c2000), 11-70.

<sup>69</sup> John Fincher, *Chinese Democracy: The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in Local, Provincial and National Politics, 1905-1914*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1), 59-86.

的殘破、君主合法性問題以及對外戰爭屢戰屢敗引起的民族挫敗感是主要的原因。

綜觀絕對主義普魯士、明治日本和清末中國的地方自治制度的鎖鏈，可以看出前兩者集權成功，後者集權失敗。自治制度只是體制內動員和統合體制外社會經濟菁英的手段，最終要實現中央集權和國家能力的提升。為何這三個國家的「自治」會和「集權」聯繫起來，而和西歐英國、義大利的都市自治分權概念南轅北轍？馬克思主義者會討論絕對主義國家作為資本主義的過渡階段以及帝國主義經濟政治發展不平衡。法西斯主義者施密特（Carl Schmitt, 1888-1985）派會討論「國家」作為抽象意志的象徵，是一種「例外」（exception）的存在，國家超越了具體的利益集團和黨派之爭。現代化理論者會討論後發現代化國家經濟發展和威權政治之間的正相關關係。不同國家之間的制度移植問題存在著政治、社會、文化等多方面的解釋可能性，本文試圖從語言的角度來討論“Autonomy”、“Selbst Verwaltung”和和製漢語詞彙「自治」的意涵，並進一步說明門羅《歐洲城市的政府》經由日語管道翻譯到近代中國的意義。

## （二）“Autonomy”／“Selbst Verwaltung”／自治：從自我習慣到自我管理的「自治」語言

上文花了很長的篇幅來探討絕對主義普魯士、明治日本、清末中國的自治制度鎖鏈的集權傾向，並提出了若干可能的解釋，這裡會從語言和修辭的角度來談這種「自治」的集權性，也可以明確門羅《歐洲城市的政府》經由日語管道翻譯到中國的意義。

「自治」在英語裡常用“Autonomy”一詞以對應，這一詞彙有三個意思：一是某人意志或行動的獨立與自由；二是處於獨立或者自由的狀態，如自治權；三是指自我管理的共同體。<sup>70</sup>從構詞法來說，

<sup>70</sup> Dictionary.com，<http://dictionary.reference.com/browse/autonomy>，檢索日

這個詞來源於希臘語“αὐτόνομος” (autónomos)，即“αὐτός” (autós，「self」) 加“νόμος” (nómos，「norm」)。<sup>71</sup> “auto” 等同於“self” 即自己，而“-nomy” 這個尾碼則指關於某一領域的原則、法則或者知識的體系，<sup>72</sup> 如“astronomy” (天文學)、“economy” (經濟)、“taxonomy” (生物分類學)，也可以指習慣、社會傳統等等。<sup>73</sup> 如果將兩者連在一起，可以得到「自我的原則、知識、經驗、習慣」等含義。英國哲學和歐陸哲學一個根本分歧在於對經驗和理性的態度。後者的代表人物如笛卡爾 (René Descartes, 1596-1650)，提出「我思故我在」，自己的思考先於自己的存在並證明了自己的存在，所以理性的根本出於自己的內心。康德 (Immanuel Kant, 1724-1804) 作為綜合英國與歐陸哲學傳統的大師，也不免說出「仰望星空和自己心中的道德律」的話。歐陸理性主義的根本是強調理性的萬能，所以敢於強調理性的先驗性 (Transcendental)，即不涉及經驗的一種「先天綜合判斷」，敢於用理性為自然和社會立法。和這種理性狂熱相反的是英國的經驗主義傳統。貝克萊主教 (George Berkeley, 1685-1753) 提出「存在即被感知」，否認了理性對於存在的先天綜合判斷，而強調對存在的認識從感官起步。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也提出「心靈白板說」，即人出生時的心靈狀態如同一塊白板，所有的認知都是後天的培育，也否認理性作為一種先天綜合判斷的存在。這並不是說英國經驗主義傳統否認了理性，而是其認為理性的來源在於習慣和傳統，而非心靈。所以經驗主義者不相信心靈理性的立法作用，認為這種立法很可能會背離了社會的習慣和傳統，從而導致狂妄的災難的發生。而

---

期：2015年7月26日。

<sup>71</sup> Wiktionary, <http://en.wiktionary.org/wiki/autonomy>, 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sup>72</sup> Wiktionary, <http://en.wiktionary.org/wiki/-nomy>, 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sup>73</sup> Wiktionary, <http://en.wikipedia.org/wiki/Nomos>, 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社會秩序的來源，是人與人交往當中形成的自動自發的秩序，即相信每一個人的自利終會導致利他，從而促進社會的良好運轉。亞當·斯密（Adam Smith, 1723-1790）對此有一句名言，即「我們所期盼的晚餐並不是靠博得肉販、啤酒商或麵包師傅的同情心而來的，而是他們對他們自己的利益追求而來。我們填飽肚子的方式，不是訴諸他們的同情心，而是希望他們自愛，也不是訴諸我們的處境，而是訴諸他們的利益」。因此，“Autonomy”的「自治」所指的自我經驗、習慣和傳統，應該從這個意義上來理解，即每個人自由探索和交往後達成的一種默契，這種默契的目的不是為了一個更高的形而上的存在，而每個人本身就是目的。這種「自治」強調個體的獨立性，以及個人導向的自由意志和自由探索後形成的秩序。

德語裡的「自治」則是“Selbst Verwaltung”，其中“Selbst”相當於“self”，即自己，而“Verwaltung”則相當於“management”、“holding in trust”、“holding”、“government”、“administration”，<sup>74</sup>即有行政、管理、約束等含義。正如上文所說，歐陸哲學傳統強調心靈作為理性的來源，以及理性的萬能，一是敢於運用理性為自然和社會立法，二是強調這種立法的約束力。“Selbst Verwaltung”連起來有自我行政、自我管理、自我約束的含義，就充分體現了其「自治」含義與“Autonomy”的迥異。“Selbst Verwaltung”的「自治」強調自我克制，而這種克制的目的是為了一個更高的形而上的存在——理性——來服務，黑格爾（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1770-1831）將這種理性抽象稱為「絕對精神」（Absolute Idea），獨立於個體，作為世界演進的核心象徵。從黑格爾，到伯倫知理（Bluntchli Johann Caspar, 1808-1881）和洛倫茨·施泰因，再到卡爾·施密特，德國的國家學有一個清晰的脈絡，即把個人、社會，與國家對立起來，並力圖使國家統括前兩者的傾向，因此普魯士德國的「自治」所蘊含的集權

<sup>74</sup> Collins, <http://www.collinsdictionary.com/dictionary/german-english/verwaltung?showCookiePolicy=true>, 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傾向也就不足為奇了，康德早就在〈答覆這個問題：「什麼是啓蒙運動？」〉這篇文章中道出了個人自治的本質所在，他認為像學者一樣公開運用理性和在私下裡作為社會的一個齒輪運用理性是不一樣的，即前者是在思考並討論制度的合理性，後者只體現為一種功能主義的盡職與服從。<sup>75</sup> 德語裡的“Selbst Verwaltung”強調的正是作為國家機器中一個齒輪的作用。

和製漢語的「自治（じち）」對應的恰恰是“Selbst Verwaltung”的本義而非“Autonomy”的本義。日語裡「自治」含義有兩種：一是承擔起與自己相關的責任；二是「地方自治」的縮略詞，其反義詞是「官治（かんち）」，具體指地方自治體的自治行政。<sup>76</sup> 將此詞拆開，則有「自」和「治」兩個漢字，其中「自」即「自ら（みずから）」，指自己，「治」可有兩個讀音：音讀為「治（ち）」，意為治世、太平，漢語當中的「一治一亂」也為同樣意思，強調治理好的成果，與治理不好的混亂相對；訓讀為「治す（なおす）」，意為治療、醫治，「なおす」同時也可以寫作「直す」，即改正、恢復，與「一治一亂」、「撥亂反正」意思相類。即使是醫治、治療的意思，也有治國、醫國的隱喻，扁鵲（前407-前310）見秦武王（前329-前307），王左右示以治病之法當如何如何，扁鵲憤而將診病的針石拋下，說君王同懂醫術的人討論治病，又同不懂醫術的人討論治病，干擾治療，秦國內政如果也是如此治理，則將會亡國。<sup>77</sup> 因此「自治」強調的是德語“Selbst Verwaltung”的自我管理的含義，「自治」只是一種手段，如果自而不治，那麼「官治」——即國家治理——可以合理合法的取

<sup>75</sup> [德] 康德：〈答覆這個問題：「什麼是啓蒙運動？」〉，收於〔德〕康德著，何兆武譯：《歷史理性批判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頁22-31。

<sup>76</sup> ウィキペディア フリー百科事典，<http://ja.wikipedia.org/wiki/%E8%87%AA%E6%B2%BB>，檢索日期：2015年7月26日。

<sup>77</sup> 繆文遠、羅永蓮、繆偉譯注：《戰國策》（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卷2，〈秦策二·醫扁鵲見秦武王〉，頁54。

而代之。

以上試圖從語言的角度提出“Selbst Verwaltung”和「自治」當中蘊含的集權性，可以提供另一個角度，來解釋絕對主義普魯士、明治日本和清末中國的自治制度鎖鏈的集權傾向。那麼門羅《歐洲城市的政府》經由日語管道翻譯到中國的意義也就顯而易見了，雖然暫時無法估計這本書在日本、中國傳播的具體銷量和引起反響如何，但用這樣一種「自治」語言來對應翻譯“Autonomy”（可以嘗試對應的翻譯是「自立」，不過其分離主義傾向很難為近代日本和中國人接受，1900年唐才常〔1867-1900〕在湖北曾經成立「自立軍」響應康梁的勤王號召，旋即被張之洞〔1837-1909〕剿滅），恐怕只會與其本義南轅北轍，而陷入自治著作翻譯愈多，自治制度愈加具有集權傾向的迴圈。

#### 四、結語

「自治」在清末中國有三種內涵：個人修養、省級獨立以及地方自治，其最後一種含義為以本土紳商為代表的地方菁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而這一詞彙是晚清駐日公使黃遵憲在《日本國志》中形容日本地方制度時所引用的和製漢語詞彙。雖然清末中國士人在討論「自治」相關問題時多喜歡引用顧炎武、黃宗羲的「鄉官」思想來暗示其本土淵源，但這一詞彙及相關理論的引入仍和歐洲、日本之間有著深刻聯繫。其中有關都市自治問題的含義，西方和中國之間的差異也十分明顯。以英國、義大利為代表的西歐都市自治，起源於其封建社會的非正當性支配類型。義大利的都市自治為市民與城市領主鬥爭後所形成之以僱主為核心的理性專業官僚制度，英國的都市自治則是國王為與貴族鬥爭而拉攏吃租息階層——城市紳士——所形成的非專業化治安法官制度。這兩者都是作為西歐封建社會支配關係的例外而存在，而中國並不具備西歐都市自治產生的類似社會條件。

那麼，西歐都市自治的思想是如何傳播到日本和中國的？雖然自晚清以來就有許多中文報刊文集屢屢發表相關的討論，但以系統的翻譯而論，可以以哈佛大學政府專業教授門羅完成於1909年的《歐洲城市的政府》一書為例。該書於1914年由日本東京慶應義塾大學之村田岩次郎翻譯為日文本《歐洲市政論》，又於1921年由朱毓芬翻譯為中文本《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追溯這一翻譯軌跡可以發現，朱毓芬的中譯本無論是在詞彙選擇還是在意思表示方面，都明顯沿襲繼承了村田岩次郎的日譯本。這一現象在當時並非個案，早在二十世紀初，日本的清國留學生就在其創辦的報刊上發表由日本轉譯的自治知識和理論，也突顯出「自治」思想經由日語管道傳入中國所產生的問題。

在自治制度的傳播方面，明治日本自治制度繼承自普魯士德國。和作為封建社會支配關係例外的西歐城市自治並不同，東歐普魯士的自治制度醞釀於封建社會內部，是1806年拿破崙戰爭中普魯士慘敗後的改革產物。普魯士的自治制度改革以國王對於容克的動員和控制為核心，在王國內部建立起絕對主義君主制度，以自治為名，以官治為實，最終提升了普魯士的國家能力，並使其統一德國並走向對外擴張的容克資本主義。十九世紀七〇年代，日本明治政府聘請了大量的普魯士籍政治顧問，民間也建立許多德國法律協會，將德國的國家制度和法哲學系統引入日本，明治憲法的誕生和德國顧問毛瑟、德國學者洛倫茨·施泰因都有著直接的關聯。明治日本自治制度實施的目的與普魯士相類似，同樣是要建立起天皇制絕對主義國家，對武士出身的地主和名望家進行動員和控制，增強國家能力，而其結果亦是以甲午戰爭和日俄戰爭為突破口，走向了對外擴張的帝國主義。二十世紀初，時任直隸總督的袁世凱派遣官紳赴日考察地方自治制度，歸國後出臺了〈天津縣試辦地方自治章程〉，清廷以此為藍本，1909年出臺了〈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和〈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其目的與前兩者類似，也是想在歷經太平天國、庚子之亂後地方督撫日漸脫離

控制的背景下，加強對地方士紳的動員和控制，增強國家對社會的汲取和控制能力，但最終失敗，絕對主義君主國家並未建立，而陷入了民國初年的分裂和動亂。集權式的自治制度由絕對主義普魯士傳播到明治日本，再傳播到清末中國，形成了一個制度鎖鏈，但實施結果則大相逕庭。這也反過來說明了「自治」相關的思想理論經由日本傳播到中國所產生的問題。

英語的“Autonomy”是指一種與自我經驗和習慣相關的自發自動的秩序，其突出個體的獨立性和探索性。德語的“Selbst Verwaltung”則指的是一種自我管理的理性克制，其突出個體爲了服從國家理性而像一個齒輪一樣的良好運轉。和製漢語「自治（じち）」對應的正是“Selbst Verwaltung”的意思，即自我管理、自我治理，目的是服務於國家治理。門羅的《歐洲城市的政府》經由日語管道翻譯到中國，只會愈加突顯出普魯士——日本自治制度的集權性格，而和英文原文含義相去愈遠。

當然，中國接受日本轉譯的自治思想，選擇明治日本的自治制度，這並非是一種偶然，中華帝國作爲長期大一統的國家，十八世紀人口急速增長了一倍而至3億之數，生存空間的日益逼仄，社會環境的日益惡化，地方縣官和民間宗族之間的官民懸隔，皆使得一些有識之士在思考一個根本問題，如何實施國家的政治動員、政治競爭和政治控制。這種思考被十九世紀九〇年代的甲午戰敗所引起的空前社會危機迅速推到了一個極端，歷史的複線敘事中斷，鄉官讓位於命官，封建讓位於郡縣，分權讓位於集權，地方自治讓位於大一統的民族國家。國家政權建設提上日程，國家對地方社會的滲透、汲取和控制能力日益加強的代價，則是地方掠奪式經紀體制的建立，地方菁英出於各種原因離開家鄉進入城市，中國的國家社會格局徹底改變。中國建立現代國家之需求的內部因素，和選擇普魯士——日本集權式自治制度的外部因素，兩者之間孰先孰後，孰輕孰重，是一個富有誘惑力的弔詭問題。

## 徵引書目

《北京大學日刊》

《申報》

《政藝通報》

《真光月報》

《振華五日大事記》

《童子世界》

《朝日新聞》

《新民叢報》

《読売新聞》

《廣益叢報》

〔日〕升味準之輔：《日本政治史1：幕末維新、明治国家の成立》，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

〔日〕升味準之輔：《日本政治史2：藩閥支配、政党政治》，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1988年。

〔日〕白杉庄一郎：《絶対主義論》，東京：日本評論新社，1957年。

〔日〕石村修：《明治憲法：そのドイツの隔たり》，東京：専修大学出版局，1999年。

〔日〕龜卦川浩：《明治地方制度成立史》，東京：柏書房，1967年。

〔日〕堅田剛：《独逸学協会と明治法制》，東京：木鐸社，1999年。

〔日〕堅田剛：《独逸法学の受容過程》，東京：御茶の水書房，2010年。

〔日〕實藤惠秀著，譚汝謙、林啟彥譯：《中國人留學日本史》，北京：三聯書店，1983年。

〔日〕瀧井一博：《ドイツ国家学と明治国制：シュタイン国家学の軌跡》，京都：ミネルグァ書房，2012年。

- [法] 馬克·布洛赫著，李增洪、侯樹棟、張緒山譯，張緒山校：《封建社會》下卷，北京：商務印書館，2004年。
- [法] 魏丕信著，徐建青譯：《十八世紀中國的官僚制度與荒政》，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3年。
- [美] 孔飛力著，陳兼、劉昶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年。
- [美] 孔飛力著，謝亮生、楊品泉、謝思煒譯：《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1796-1864年的軍事化與社會結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0年。
- [美] 本傑明·史華慈著，葉鳳美譯：《尋求富強：嚴復與西方》，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0年。
- [美] 任達著，李仲賢譯：《新政革命與日本》，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98年。
- [美] 佩里·安德森著，劉北成、龔曉莊譯：《絕對主義國家的系譜》，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美] マンロー著，[日] 村田岩次郎譯：《歐洲市政論》，東京：慶應義塾出版局，1914年。
- [美] 門羅著，朱毓芬譯：《英德法美比較都市自治論》，上海：中華書局，1921年。
- [美] 路康樂著，王琴、劉潤堂譯，李恭忠審校：《滿與漢：清末民初的族群關係與政治權力（1861-1928）》，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
- [德] 馬克斯·韋伯著，林榮遠譯：《經濟與社會》，北京：商務印書館，1998年。
- [德] 馬克斯·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非正當性的支配：城市類型學》，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 [德] 康德著，何兆武譯：《歷史理性批判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年。

- 王振鎖、徐萬勝：《日本近現代政治史》，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10年。
- 邵豔紅：《明治初期日語漢字詞研究——以〈明六雜誌〉(1874-1875)為中心》，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2011年。
- 黃東蘭：《近代中国の地方自治と明治日本》，東京：汲古書院，2005年。
- 熊月之：《西學東漸與晚清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繆文遠、羅永蓮、繆偉譯注：《戰國策》，北京：中華書局，2006年。
- Clinton Rogers Woodruff. "Review: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by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American Cities by Horace E. Deming; The British City by Frederic C. Howe; Municipal Lessons from Southern Germany by Henry S. Lunn." *The Economic Bulletin*, vol. 2, no. 3 (Sep., 1909): 265-271.
- Frederic Wakeman Jr. and Carolyn Grant, ed.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
- Harvey Eagleson. "William Bennett Munro: A Memoir." *Engineering and Science*, vol. 23, no. 4 (1960): 31-36.
- John Fincher. *Chinese Democracy: The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in Local, Provincial and National Politics, 1905-1914*.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1981.
- Thomas H. Reed. "Review: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by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21, no. 3 (Aug., 1927): 661-662.
- W. B. Munro.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1909.
- W. F. Dodd. "Review: The Government of European Cities by William Bennett Munro."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3, no. 3 (Aug., 1909): 474-475.